

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

青酒管院学函【2018】6号

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“校园之星”评选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推进在校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学习与践行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使校园之星评选过程同时成为广大学生受教育的过程。现制定“校园之星”评选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-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品行端正、团结同学、作风正派，在精神层面有突出表现。
-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参与评选人员在校期间不得有不良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- 创新之星

(1) 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究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；

(2) 在上述基础上，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：在校级及以上创新类大赛中获奖者；在各项创业大赛和职业生涯设计大赛中取得名次者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获奖者；在其他国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；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社会效益者。

2、志愿之星

(1) 热心公益事业，传播公益文化，关心集体，服务他人，得到广大同学的公认和好评；

(2) 积极投身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，在校园文化，社团建设、宿舍自律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地共建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学校乃至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；

(3) 每学年参与校内外各项服务活动时间不低于 60 个小时。

3、自强之星

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(2) 有尽责诚信与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；面对困境，迎难而上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；事迹感人，能够体现自强不息、励志成材的典型人物，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；

(3) 家庭经济困难(以学工处资助中心困难生认定为准)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15%。

4、道德之星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，事迹突出，给全校师生传递正能量，具有较好的影响力；

(2)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中位于前 50%;

(3) 充满爱心, 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,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, 赢得师生高度赞誉; 孝老爱亲, 遵循道德规范, 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; 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, 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, 具有良好的守信形象; 秉持公平正义, 弘扬社会正气, 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, 勇于维护集体和他人利益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、广泛宣传。各二级学院要求辅导员在所带班级召开主题班会, 认真学习评选办法, 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, 并将班会记录存档备查。

2、遴选候选人。各二级学院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, 认真组织, 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评审形式, 每个项目择优向学工处推荐不多于 4 名(含 4 名)候选人, 并在二级学院一楼大厅等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3 天的集中公示, 接受监督、广泛听取意见, 同时设立各学院监督电话及学工处监督电话: 0532-86051510。各二级学院最终形成评选工作报告上报学工处。

3、上报候选人材料。公示结束后, 各候选人按类别分别填报《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之星推荐表》、《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志愿之星推荐表》、《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自强之星推荐表》和《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道德之星推荐表》(见附件 2-5), 加盖党总支公章, 提交打印版一式 7 份, 并于 12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前报至学工处 312 办公室童老师处, 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童老师 oa。

4、网络投票。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, 将在学生工作处微信平台“海斯曼微社区”公布, 由师生自由投票, 投票结

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最终评选依据；活动期间将针对投票同学设置幸运抽奖环节，统一发放小礼品。

5、确定最终名单。由学工处老师、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、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分类别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候选人资料进行评审，根据候选人实际情况产生最终获奖名单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1、学工处将于学期末举行表彰大会，向获奖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并通过张贴宣传栏、在校内各大媒体及平台进行宣传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，不重复授予已获荣誉称号，但可参加评选其他类型的校园之星或其他荣誉称号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8年12月4日